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预算报告不代表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2025年度预计实施的工作所作出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17.08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8元（含税），共计派发31,262,090.14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听取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董述职报告尚需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宣读。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证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拟向银行申请增加7亿元的银行授信，合计共55亿元的银行授信。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投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从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涉及薪酬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直接报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其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赵溪寻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预算报告不代表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2025年度预计实施的工作所作出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17.08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8元（含税），共计派发31,262,090.14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有关联，该议案直接报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4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7）公证天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毛俊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远东股份(60086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乾元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有新锐股份（688257）、贝斯特（300580）、派克新材（60512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中设股份(00288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费用合计105万元。2025年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的书面意见如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拟向银行申请增加7亿元的银行授信，合计共55亿元的银行授信。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投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截止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各银行使用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使用银行敞口情况	银行借款余额	保证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822.80	16,000	信用	银票、保函
农业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30,436.43	10,000	信用	银票、保函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16,934.14	5,000	信用	银票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4,321.55		信用	银票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14,392.22	10,000	信用	银票
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1,725.85		信用	银票、保函
江苏银行无锡鼋园支行	5,289.08	1,000	信用	银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469.58	1,500	信用	银票
建设银行无锡蠡湖支行	4,927.25	10,000	信用	银票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4,252.51		信用	银票、保函
南京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7,717.89		信用	银票
合计	104,289.30	53,500		

注：银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品种。

截至2025年4月26日，实际已使用银行授信157,789.3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53,500万元）。

根据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2025年度申请及使用银行授信及授权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银行授信。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从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 称“解释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解释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会计准则解 释第18号》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8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并制定和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911,523.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6,734,567.7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扣除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22,538,485.78元；2024年母公司单体层面实现净利润为272,427,323.1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8,075,267.6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扣除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4年母公司单体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32,394,985.20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17.08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8元（含税），共计派发31,262,090.14元人民币，结合2024年半年度分配的63,008,863.84元（含税），全年共计派发94,270,953.98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2%；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270,953.98	155,098,741.76	62,766,522.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911,523.66	492,082,850.39	485,615,994.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32,394,98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2,136,21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3,870,122.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2,136,21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5.4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晓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5年4月27日	2027年4月10日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高晓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晓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晓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晓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至05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穆峰先生

执行董事、CFO兼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兆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至05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硕

电话：0312-2197813

邮箱：zqb@gw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霖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任期相同。

朱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朱霖简历

朱霖，女，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同时任所属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曾任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劳动工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党委干部部)处长，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副主任），2021年8月任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2025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朱霖女士西南交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是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精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7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精达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5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精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精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6日（含2025年5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2、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3月5日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09万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25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6名激励对象25.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79,388	71.64	+250,000	106,829,388	7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92,463	28.36	-250,000	41,942,463	28.19
总计	148,771,851	100.00	0	148,771,851	1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3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